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1 August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84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2(VI)号决议第 6 段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/117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,提交委员会关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的第五十七次报告,供转交联合国会员国。委员会的报告见本说明附件。

* A/58/150。

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五十七次报告

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/117 号决议第 2 段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酌情在 20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指出其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报告(A/57/294, 附件), 并指出委员会自提交该报告以来, 没有任何新的内容需要报告。
